2023年东方市东方中学

单位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东方中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东方中学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实施中学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教务室、总务室、教研室、政教室、团委、体卫艺室等7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海南省东方市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59.1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59.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123.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0.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36.04万元；支出总计4459.10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79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6.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9.62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23.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791.33万元，占67.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7.12万元，占14.24%；卫生健康（类）支出465.00万元，占11.28%；住房保障（类）支出279.62万元，占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2791.33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0.3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5.21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2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70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30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79.62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90.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2.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2.1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69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4.5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市内相关部门检查、交流等接待任务。

**（二）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36.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336.0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6.04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东方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收支总预算4495.11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收入预算4495.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01万元，占0.0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23.06万元，占91.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36.04万元，占7.4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6.00万元，占0.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3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54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0.0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人减少25.09万元，上年结转减少207.73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东方中学2023年支出预算449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3.06万元，占91.73%；项目支出372.05万元，占8.2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30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637.8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39.5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方市东方中学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市东方中学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1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东方市东方中学2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23.06万元、政府性基金336.04万元、上年结转0.0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